

2007—2008

中国宗教研究年鉴

Annual of Religious studies in China

曹中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2008

中国宗教研究年鉴

Annual of Religious studies in China

曹中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曹中建

副 主 编：张新鹰 黄夏年

执行副主编：于 光

目 录

Contents

专 稿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 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	新华社(1)
探求和谐之道——共建和谐世界	刘延东(3)
改革开放 30 年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	叶小文(6)
论“政教关系”——“全球化”的宗教与当代中国	卓新平(12)

综 述

宗教学理论与宗教现状研究	
国内宗教学理论研究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闵 丽(28)
宗教社会学研究在中国大陆的发展	高师宁(38)
近年来宗教人类学研究现状综述	胡文会(43)
20 世纪以来中国宗教地理研究之概况	胡 尧 雷 达(48)

佛教研究

佛教目录研究述评——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中心的考察	冯国栋(51)
近 30 年来魏晋南北朝佛教信仰研究述评	李秋香(63)
近 20 年来中国民间佛教研究综述	宇恒伟 肖文杰(71)
我国佛教与女性研究之现状	彭兰闵(79)

2007 - 2008 年我国佛教研究论文综述 铂 净 芒 仁(93)

道教研究

中国道教研究 30 年 刘仲宇(112)

2007 - 2008 中国道教研究综述 陈文龙(121)

“梦与中西文化学术研讨会”述评 盖建民 何振中(132)

伊斯兰教研究

中国国内伊斯兰教学术研究的历史进程 葛 壮(136)

伊斯兰教和谐思想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综述 龙 群 潘欣颂(146)

试论中国清真寺的研究现状 魏寒梅 罗 欣 马海陆(152)

民国时期伊斯兰教汉文译著研究述略 马 景(158)

2007 - 2008 年中国伊斯兰教研究综述 吕耀军(166)

基督宗教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大陆学者有关中国基督教现状研究情况

 综述 唐晓峰(181)

2008 年大陆学界基督宗教研究综述——兼及 2000 年后中国基督宗教

 研究概况 唐晓峰(190)

近 20 年中国基督宗教史研究综述 李天纲(200)

50 年来中国天主教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荆世杰(216)

其它

近 10 年来(1997 - 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 张倩红 尚万里(229)

资 料

中国宗教学者撷英(四) 沁 平(241)

部分宗教学著作简介 曹 平(252)

2007 - 2008 年我国 7 种宗教研究专业刊物篇目 程 利 于 涛(262)

2007 - 2008 年我国宗教学及宗教类新版图书简目 曹 玉(303)

2007 - 2008 年国内部分报刊宗教学术论文、资料目录 于 光 辛之声 郁 丽(324)

无神论;宗教政策;宗教事务;宗教学通论	(324)
宗教与文学艺术;宗教文物;宗教概况;宗教史	(336)
神话;原始宗教及其残余;民间信仰	(342)
佛教	(351)
道教	(369)
伊斯兰教	(373)
基督宗教	(377)
其它	(387)
2007 - 2008 年国家社科基金宗教学类资助项目一瞥	程 利 (392)
2007 - 200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部分重要学术活动及相关 事项简记	沁 平 (396)
2007 - 2008 年我国宗教工作与宗教活动大事记	施 言 (409)
沉痛哀悼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傅铁山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曾庆红等 到八宝山送别	新华社 (421)
傅铁山副委员长生平	(422)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3 号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424)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426)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5 号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428)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6 号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430)
后 记	(432)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

新华社北京 2007 年 12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18 日下午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他强调,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必须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地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努力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共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这次集体学习安排的内容是当代世界宗教和加强我国宗教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卓新平研究员、中央民族大学牟钟鉴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并谈了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们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确立了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认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论根源和心理根源,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努力探索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水平。

胡锦涛指出,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着力激发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把他们同不信教群众团结在一起,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胡锦涛就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关键是要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好、落实好。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坚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鼓励我国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作贡献。二是要加强信教群众工作。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把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目标上来。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增进共识。要真心实意关心信教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的信教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和支持他们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勤劳致富,使信教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三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要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人员队伍。要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帮助和指导他们增强自养能力,依法依规搞好自我管理,反映信教群众意愿,切实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胡锦涛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推动宗教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探求和谐之道 共建和谐世界

刘延东

古都西安,春意盎然,群芳争妍。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和道教界人士相聚一堂,可谓人文荟萃,群贤毕至。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政协,向国际道德经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来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和良好的祝愿!

2500年前,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告别都城喧嚣,骑青牛、出函谷,留下了千古传诵的不朽名篇《道德经》。“紫气东来”的传说、《史记》“老子修道德”的记载、周至楼观台的景观……都印证着古老的岁月和智者的足迹。物换星移,沧海桑田,先人的思想却依然闪烁智慧的光芒。这次国际道德经论坛以“和谐世界,以道相通”为主题,深入挖掘和弘扬光大《道德经》的思想精华,探讨《道德经》与和谐文化、生态环保、现代管理和养生健康的关系,很有意义、倍受关注,是关于老子思想研究的一次空前盛会。

《道德经》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经典,思想深邃,言简意赅,短短五千言,涵摄宇宙、自然、社会、人生各方面,阐释万物之源、治国之术、为政之道、为人之本、立世之则,通篇贯穿着“道法自然”、“大道和谐”和朴素的辩证思想,折射了中华民族祈盼和顺、崇尚和美、追求和谐的美好愿望,体现了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独具特色的无穷魅力。

《道德经》认为“道生万物”,阐释了天人合一的重要思想。强调天、地、人等宇宙万物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人类与自然万物之间有着共同的本源和法则。只有顺应万事万物发展的规律,才能达到天人和谐的状态。这些思想反映了中国古代先贤认识世界、把握世界的深刻洞察力,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圆融无间、共生共荣,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道德经》主张“无为而治”,阐释了爱民治国的重要理念。强调“以百姓之心为心”,不恣意妄为,不逆道而为,达到“无为而无不为”。这些思想体现了中国古代先贤真挚深沉的“民本”情怀,成为中国政治思想的重要渊源,对后世的治国安邦产生了重要影响。

《道德经》主张“为而不争”,阐释了和以处众的重要原则。强调作为个人要“谦下”、“德信”、“上善若水”,作为国家要“不武”、“不怒”、“不以兵强天下”。这些思想对于中华民族形成与人为善、推己及人、合群济众的传统美德,培育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爱好和平的民族品格,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道德经》主张致虚守静,阐释了立德修身的朴素哲理。强调把“德”作为操行的标准、人生的原则,倡导“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的态度和知足常乐、“清静无为”的境界。

这些思想体现了中国古代先贤深层次的精神追求和行为准则,渗透在中华民族的民族心理和民族性格中,成为滋养人们精神家园的重要源泉。

《道德经》睿智的思想穿越时间和空间、跨越信仰和国度,经世而长存,历久而弥新。从敦煌卷子、马王堆帛书、郭店竹简等出土文献的记载,到遍布全球 30 多种语言的 400 多种外文译本;从孔子问礼于老子的传说,到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的悉心研究;从“东方智慧的结晶”、“永不枯竭的井泉”的赞誉,到老子被誉为世界百位历史文化名人,无不说明了《道德经》的深远影响,无不体现了《道德经》的重要价值。《道德经》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影响了不同国度、不同肤色、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人们,不仅是中华文化宝库中一块绚丽夺目的瑰宝,而且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而在 21 世纪的今天,古老的《道德经》所蕴含的理念与主张,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和谐是中华文明的重要价值观念,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不懈追求。在人类社会不断实现自身美好理想、迈向光明和进步的 21 世纪,国家的兴旺发达,越来越需要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世界的繁荣发展,越来越需要和谐共存的国际环境。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作为深受“和谐”文化润泽和滋养的礼仪之邦,中国的发展将为世界带来更多的机遇,中国永远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坚定力量。当前,中国政府对内致力于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对外致力于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共建和谐已经成为亿万中国人民的共同追求。这种和谐应是以人为本的和谐,即坚持尊重人的尊严,关注人的价值,保障人的权益,重视人的生活质量和发展潜能,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种和谐应是包容多样的和谐,即坚持尊重差异,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维护文明多样性和发展模式多样化,实现各美其美而又美美与共的良好状态。这种和谐应是公平正义的和谐,即坚持扶正扬善,注重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确保各方面的利益和诉求得到全面兼顾。这种和谐应是诚信友爱的和谐,即坚持以诚相待,坦诚相商,诚实守信,更加关爱彼此,更加珍视情谊,更加融洽相处。这种和谐应是共同发展的和谐,即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双赢,实现持久和平、共同繁荣,使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惠及各国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属于全人类的美好未来。

推进和谐社会、和谐世界,需要和谐的理念、和谐的文化。面对日益加快的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我们将始终坚持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研究和挖掘《道德经》的丰富内涵,宣传和弘扬《道德经》的时代意义,遵循客观规律,倡导和合友善,注重律己修身,使这一超越历史、超越宗教、超越国界的文化宝藏,在新的时代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遵循客观规律,就是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理念,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最基础的关系。从工业化开始的现代经济,极大地增强了人改变自然的力量,但是也带来了生态破坏、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等世界性难题。我们要通过研究和弘扬《道德经》,引导人们树立人与自然辩证和谐的发展观,合理而有节制地开发、利用自然,与自然建立一种和谐共处、同存共生的关系,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倡导和合友善,就是要弘扬慈爱和同、为善尚义的传统美德,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

人与社会的和谐,是一个古老而又永恒的话题。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趋于融洽,但社会上依然存在物欲膨胀、损人利己、信用危机等问题,国际上依然存在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对抗冲突等现象。我们要通过研究和弘扬《道德经》,推动人们坚持正确的是非观、善恶观、荣辱观,以慈善谦让的态度待人处世,多行善举,济困助人,努力形成有利于社会和谐的社会风尚和行为规范。要通过研究和弘扬《道德经》,推动人们认识文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重要特征,不同文明之间应当相互包容、积极对话、兼收并蓄,不同国度之间应当讲信修睦、互惠合作,摒弃排斥、歧见和隔阂,使世界各国在互信协作中谋求共同发展,使人类文明在和谐共存中更加丰富多彩。

注重律己修身,就是要培养淡泊宁静、贵德守真的品格,促进人的内心和谐。追求内心和谐,是人生的重大课题,也是人际和谐与社会和谐的基本要求。在社会发展和转型中,一些人出现了虚华浮躁、精神空虚、信仰失落、道德失范、心理失衡等问题,人们的精神生活面临着新的考验。我们要通过研究和弘扬《道德经》,引导人们从古人修身思想中得到启发,净化和升华思想境界,从社会发展进步的要求出发,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义利观,崇俭抑奢,培功建德,不为物欲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所侵蚀;要理性认识和对待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利益和差距,把个人发展的目标和社会的大目标统一起来,合理表达情绪和诉求,采取积极的人生态度,以平衡乐观的心态迎对挑战、战胜困难,去实现人生的和谐、安宁与幸福。

道教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长于华夏大地,是一个以《道德经》为根本经典、重人贵生的宗教,对中国历史社会和文化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道教积极传承爱国爱教、慈爱和同、济世度人的优良教义和传统,重视现实,关注社会,利益人群,福臻家国,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进步、为推动世界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的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

《道德经》是人类共同精神财富。这次论坛,在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千年古都西安揭幕,在东西方文明交汇的国际大都市香港落幕,象征着《道德经》进一步从古老走向现代,从中国走向世界。我相信,在各位道教界人士的积极参与下,在各位专家学者和喜爱《道德经》的海内外友人的大力支持下,《道德经》一定会在新的时代焕发出新的夺目光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定会在世界文化之林中熠熠生辉!

衷心祝愿国际道德经论坛圆满成功!祝各位朋友健康幸福、吉祥如意!

(本文为作者2007年4月22日在国际道德经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改革开放 30 年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

叶小文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们党从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阐明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起步,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勇气,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特点与规律、与改革开放的实践紧密结合,形成了一套“社会主义的宗教论”,并在此基础上继续与时俱进,按照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新要求和新实践,向着创建“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宗教论”)迈进。

理论基点:把握问题根本,抓住认识关键

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来说,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必须正确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群众性。“社会主义的宗教论”正是在这两个方面取得理论突破,“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则在这两个方面继续深化。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坚持唯物论、主张无神论的政党,在世界观上与一切有神论对立,但特别注意防止在领导群众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忽略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在看待宗教问题时防止短视症,忽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社会主义运动产生之初,剧烈阶级斗争的特殊时代条件,使这种“忽略”和“忽视”有其合理性。因为当时的欧洲特别是德国,宗教被统治阶级作为维护旧秩序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日耳曼的革命要从反对宗教开始,“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但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一致的。马克思讲“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立意的着重点并非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而是受鸦片麻醉的人民,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促其奋斗。

20 世纪初,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前夜,列宁提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这个政治难题:坚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工人阶级政党如何对待宗教?如何处理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关系?列宁强调在通过批判宗教唤醒群众的同时,又要认识到宗教信仰涉及广大信教群众,对宗教问题要采取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要求工人阶级政党一方面坚持“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主张“彻底的”无神论;另一方面又“宽容”宗教,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利于团结信教群众为实现党的主要任务而共同奋斗。他指出“在迂腐或无知的人看来是动摇的表现,其实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中得出的直接的必

然的结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是在不断克服历史局限和时代特殊性的制约中,显现其真理光芒的。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群众性缺乏透彻、深刻的认识,实践中就容易犯简单化、短视症、片面性的毛病,违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同爱国宗教界人士结成了“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后,正如周恩来同志指出的:“列宁在 1909 年曾说过宗教就是鸦片,这是革命时期的口号。现在我们有政权,可以不必强调宗教就是鸦片,而要尊重其民族的信仰。”1954 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由于对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长期性仍然缺乏透彻深刻的理论认识,党内很多人难免把宗教完全等同于“愚昧落后”,看作是“侵略工具”,处理宗教问题就往往过急、过粗、过头。而建国以来的历史教训一再表明,不仅是宗教问题,我们在其他方面出问题、犯错误,很多也是由于急于求成,盲目行动;过急必然导致工作过粗,草率决策,操切从事;过粗又会导致措施过头,调门升高,上纲上线;终于搞得局面难以收拾,左右摇摆,反复折腾。这一顽症,在经济工作中使我们吃过不少苦头,我们已高度警惕并切实纠正。宗教工作同样不可过急、过粗、过头,反复折腾,留下隐患。而敌人也有意让我们发急,使我们用自己的手把矛盾闹大。

改革开放初期的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邓小平同志把“宗教与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再次提出来了。他说:“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利益相违背。”但社会主义究竟怎样对待宗教?邓小平同志没有说,把解决难题的任务留给了后人。

江泽民同志 2001 年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针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宗教问题上容易“过急、过粗、过头”的毛病,着手从根子上解决对宗教问题长期性和群众性的认识问题。

一是强调宗教的长期性。按照唯物辩证法,一切事物都有它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宗教也不例外。但当前不是要去看宗教何时消亡,而是要承认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找出宗教问题的规律性。江泽民同志指出:“宗教的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既然如此,我们处理宗教问题就急不得,只能承认和正视这一客观存在,遵循规律、因势利导去做工作。

二是强调宗教的群众性。宗教构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宗教问题也是个群众问题,宗教既有消极因素也有积极因素,关键看我们怎么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肯定宗教中的积极因素,目的不是为了发展宗教,而是要努力使已经存在的宗教多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服务。

这两个理论观点,一是把握了问题的根本。对反复出现、长期存在的东西,要特别注意把握其规律。深刻认识宗教的长期性,分析宗教问题才能把握规律性和复杂性。对大量出现、普遍存在的东西,要特别注意掌握好政策。深刻认识宗教的群众性,从事宗教工作才能找准立足点和出发点。二是抓住了认识的关键。针对忽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群众性的问题,作了明确透彻的说明。

于是,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的宗教论”就有了立论的基础。即:我们看宗教问题,“根本是长期性”,“关键是群众性”,还有“特殊的复杂性”。强调这“三性”,有助于纠正认识不清晰,工作中左右摇摆的毛病。把握好这“三性”,对错综复杂的宗教问题,对特殊的“社会主义与宗教”的问题,“怎么看”就清楚了,“怎么办”也就好办了:

——“根本是长期性”,所以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关键是群众性”,所以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特殊的复杂性”,所以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四句话”,党的十七大明确地作为“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列入党章总纲。

真理总是朴素的,但真理又总是具体、丰富的。基本方针的“四句话”,是在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的一整套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基础上提炼的(参见李瑞环同志概括的八个要点,《求是》1995年第7期),在贯彻的实践中又形成了若干基本的规定和具体政策(参见贾庆林同志2007年在全国宗教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四句话”丰富内涵的阐述)。

核心内容:注重“宗教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宗教自身追求真善美、追求和谐的一面获得发挥,就产生一定和积极作用;而自身负面因素的发热膨胀,就会释放或放大消极作用。历来黑暗势力都要利用宗教的消极面,使群众信仰的宗教反过来成为群众的枷锁。因此,我们对宗教问题处理得好,可以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积极作用;处理得不好,就会产生消极作用,甚至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

在当今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宗教到底是和谐因素还是冲突因素?令人困惑。一方面,宗教大都主张仁爱、慈善、和平,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另一方面,宗教问题成为热点,实际的经济、政治利益的冲突便常常从宗教“借光”、“借力”,披上宗教的神圣外衣,甚至被某些极端势力和恐怖主义利用。敌对势力把利用宗教渗透作为西化、分化社会主义国家的突破口。社会邪恶势力也打着宗教的旗号,图财害命,危害社会。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人们思想活动独立性、选择性、多样性、差异性明显增强。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强大动力和巨大活力,又难免引发种种矛盾和问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日趋旺盛,宗教作为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一种传统方式,也随之活跃。一些利益群体的诉求,如果缺乏合理机制和渠道表达,以宗教的形式集中或爆发,有可能给社会和谐带来潜在的不确定。宗教方面的群体性事件,虽然多属人民内部矛盾,但随着其不断地累积、突发、扩展、变异、沉淀,其性质容易转化,矛盾形式容易激化,也容易被敌对势力和邪恶势力所利用。

在当今这个不安宁的世界里,在我国的发展机遇期和矛盾凸现期,面对宗教方面可

能释放出的消极因素和突如其来的问题,我们如果受制于长期形成的思维惯性,把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复杂性的认识抛到脑后,就容易再度急躁和简单化。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使已经存在的宗教发挥积极作用,为发展“帮助”;而不是释放消极作用,在矛盾中“添乱”。有两种选择:或者对宗教的消极作用防范,但可能防不胜防;或者通过主动工作,注重放大大宗教的积极因素,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引导、化解和抑制宗教可能释放的消极因素。科学发进观指导我们转换思路,以更多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来更好抑制其消极作用。崇尚和谐的思维取向,要求我们正确认识无神论与有神论的关系,改变过去你死我活的两极思维模式,告别以“斗争哲学”为主导的思维方式。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要求我们在观察宗教问题时眼中有“人”——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在宗教工作实践中围绕着“人”——把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作为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协调关系的基本要求,促使我们善于化解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善于学会运用统筹协调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手段来处理宗教方面的关系;善于发挥宗教团体作为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兼顾的科学方法,要求我们总揽全局,统筹规划,把宗教工作放到全局中去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当务之急与长远工作结合起来;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抓住根本,把握方向;兼顾各方,综合统筹,把握宗教工作的协调与平衡。

按照这种新的思路,就要进一步深化对宗教“根本是长期性”和“关键是群众性”的认识。

深化对“根本是长期性”的认识,提出正确处理宗教关系,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领域要处理好的五大基础关系之一。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全面认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既然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有着广泛深刻的根源,这些根源又不能在短期内消失,既然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是客观的现实,那么,就必须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一方面,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应把意识形态领域让给宗教去主导;另一方面,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把“促退宗教”甚至“消灭宗教”作为社会主义阶段的目标或者任务。胡锦涛同志在 2006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关系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明确指出,在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五大关系,并且把“宗教关系”列为五大关系之一,对于我们团结各种社会力量,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保证在重要战略机遇期顺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样,我们对“根本是长期性”的认识,就从基础性的“五大关系”的高度,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与深化。

深化对“关键是群众性”的认识,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把宗教问题放到改革开放的全局中来把握,“着力激发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积极性,把他们同不信教群众团结在一起,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这表明,我们既冷静、清醒地看到了宗教方面可能存在的消极因素,又以更大

的热情、更广阔的胸怀,接纳并激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积极性。2006年11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胡锦涛同志又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这样,对“宗教问题群众性”的认识,就从发挥宗教积极作用的高度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与深化。

有了这两个深化,并在此基础上,把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作为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现阶段“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明确目标,创建新的“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就有了立论的基础。

新的实践:建设和谐宗教,促进社会和谐

“和谐社会的宗教论”,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执政兴国的实践中,与时俱进的新探索;是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妥善解决“社会主义与宗教”政治难题的新尝试;是在宗教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要求;是建设和谐宗教,促进社会和谐的新实践。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胡锦涛同志指出: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关键是要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四句话”,经过了改革开放30年来的宗教工作实践的检验,反映了全党的共识,写入了党章总纲,是全党必须遵循的党规党法。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运用法律法规保护宗教宗教信仰和正常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方面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要善于化解矛盾,善于运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手段来协调宗教关系。

加强信教群众工作。胡锦涛同志强调,“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增进共识。要坚持以人为本,真心实意关心信教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的信教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要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人员队伍。要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帮助他们增强自养能力,搞好自我管理,反映信教群众意愿,切实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促进宗教和谐。按照“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要求,鼓励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互相尊重,和睦相处,营造和谐共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宗教之间开展对话交流,形成沟通机制,增进理解,防范因信仰差异发生矛盾和冲突。认真解决各宗教内部存在的新老矛盾,促进团结和谐。重视解决涉及宗教的利益矛盾,抓紧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中拆迁宗教房产问题,协调解决风景名胜

胜区寺观教堂管理体制和合法权益问题。对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人、活动、场所这三个要素中,场所是实施依法管理的着力点。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始终围绕宗教活动场所,制定法规,实施管理。现在按照“发挥积极作用”,的思路,要把宗教活动场所被动地“接受管理”变为积极健康、崇尚和谐的氛围,增强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的能力和机制。

探索和开辟更多发挥作用的载体和渠道。胡锦涛同志指出:“鼓励我国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宗教界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积极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和宗教文化中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内容。努力发掘“和谐思想资源”,积极参与和谐文化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支教、养老、义诊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近年来,党和政府帮助和支持宗教界不断探索和开辟了发挥积极作用的各种渠道和平台。中国宗教界共同致力于“建设和谐宗教”,成为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载体。基督教界的“神学思想建设”,天主教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的“解经”,佛教提倡“人间佛教”,道教主张“道法自然、修身致和”等,都是建设和谐宗教的积极尝试,既反映了我国宗教界适应时代的深度自觉,也体现了他们关怀社会的高度责任。2006年,中国佛教界举办了以“和谐世界,从心开始”为题的首届世界佛教论坛。同年中国基督教界和伊斯兰教界召开交流对话会,加强不同信仰对话。2007年,中国道教界举办了以“和谐世界,以道相通”为主题的国际道德经论坛。2009年春天,以“和谐世界,众缘和合”为主题的第二届世界佛教论坛,将由两岸三地佛教界合办,在无锡开幕、台北闭幕。这些都已成为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平台和渠道。中国宗教界将以持续的实际行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共建和谐世界发挥积极作用。

(原载《红旗文稿》2008年第24期)